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尹詩苓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逸宏

被告 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范榕真

被告 朴壯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（下稱萌朗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邀同被告范榕真、朴壯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萌朗公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貸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、15萬元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萌朗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2月14日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上開時間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故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3.22%，萌朗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本金923,125元、97,566元，共計1,020,6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范榕真、朴壯洙為萌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20,69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55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 欠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間 (民國)	年息	期間 (民國)
1	1,350,000元	923,125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50,000元	97,566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1,020,691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蘇懌帆